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龍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576 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